

### 地方检察院渎检机构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机关统一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负责人8日表示，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必须把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放

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而检察机关这一重要职能是由渎职侵权检察部门承担的，只有加强这一职能部门的机构和队伍建设，才能加大对司法权和行政执法权的监督，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

这位负责人说，渎职侵权犯罪和贪污贿赂犯罪一样，都是职务犯罪，是腐败现象的突出表现。依照法律规定，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共54个罪名，其中渎职侵权犯罪42个罪名。从检察机关查办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看，一些渎职侵权犯罪的危害后果非常严重，动辄造成人员伤亡几十人、上百人，很多案件造成的经济损失上千万元、甚至上亿元。一些侵犯人权的犯罪情节恶劣，人民群众的反应十分强烈，要求检察机关加大查办力度。检察机关渎职侵权检察部门统一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也昭示了党和政府反腐败的决心，是顺民心合民意的一件大事。

“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是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迫切需要。”这位负责人说：“从目前检察机关渎职侵权检察部门的工作看，远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还有不少新领域、新罪名没有触及，或者深入查办不够，致使对渎职侵权犯罪的惩治力度不够，检察机关在查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方面一直比较薄弱，影响了检察机关职能作用的全面发挥。这其中，检察机关渎职侵权侦查机构设置不科学，名称不统一，力量配备弱化是直接的重要原因。渎职侵权侦查机构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正是要从组织机构上强化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工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阅读：437次  
日期：2005-6-9

【双击滚屏】 【推荐朋友】 【评论】 【收藏】 【打印】 【关闭】 【字体：大 中 小】

上一篇：中芬“法官的地位与职责”研讨会综述  
下一篇：中航油原总裁陈久霖被控15宗罪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